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1)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4) 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1
附錄二 — H股回購的說明函件.....	I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54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規劃」	指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主席)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

3棟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游曉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4) 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66.802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8,175,016,923.36元(未經審計)。

考慮到本公司的盈利情況、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以及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整體平衡，同時確保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董事會議決向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下擬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本公司於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00元(含稅)。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包括734,199,310股股份的總股本，並經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7,122,551股庫存A股，擬用於派發現金股息的股份基礎為727,076,759股股份，而擬派發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181,230,277元(含稅)，佔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76.09%。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現金回購股份，總額為人民幣1,038,719,867.57元。擬議現金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219,950,144.57元，佔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112.32%。

倘本公司股本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日期至相關分配的股份登記日期期間因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行權、發行新股、股份回購或其他事宜而發生變動，本公司應按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任何有關調整的詳情將另行公告。經調整的利潤分配方案無須重新提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施情況修訂《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手續。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臨時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提升本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同時考慮本公司的生產與運營及持續發展，並為投資者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市

董事會函件

值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制定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規劃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已完成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64,768,700股增加至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及58,182,410股H股。註冊資本由發行新股份完成前的人民幣564,768,7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4,199,310元。

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數及股權結構的變動，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30日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76.87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76.87萬元 73,419.931萬元 。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564,768,7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20,013,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2.08%；H股普通股44,755,7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92%。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564,768,700 734,199,310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20,013,000 676,016,9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2.08%；H股普通股44,755,700 58,182,41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92%。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亦於2026年7月30日議決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四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執行總裁1名、集團副總裁若干名，執行總裁、集團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四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執行總裁1名、集團副總裁若干名，執行總裁、集團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以完成向工商管理機關提交備案及登記等相關程序。上述變更及登記備案事宜，須以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批准的內容為準並由其釐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變更股東現有權利，亦不會對A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及各套內部規章制度（視情況而定）均以中文編製，故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議事規則）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在臨時股東會通過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前，現有《公司章程》持續有效。

(4) 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審議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H股，並制定回購方案；及(ii)批准、簽署及簽立或促使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行使上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回購授權之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應按照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出席大會，其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2026年8月13日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戰略、所處的競爭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企業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各項因素，經過充分論證後制定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發展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以年度分紅為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同時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在確定可分配利潤時以母公司報表口徑為基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不進行現金分紅或低於下列第3部分約定的現金分紅指標：(1)本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2)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3)本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期末現金及等價物餘額為負數；(4)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重大現金支出事項，且本公司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計劃進行說明，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本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上述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30,000萬元的情形或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3. 現金分紅的比例

除本公司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之情形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80%。

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現金為對價回購股份的，該等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納入上述現金分紅比例及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的計算範圍。

如本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本公司實施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本

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四、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要經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與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股東利益保護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決策和討論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本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配現金紅利的原因及未用於分配現金紅利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本公司在進行現金利潤分配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199,310股股份，包括676,016,900股A股（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7,122,551股庫存A股）和58,182,410股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182,41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並假設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擬回購期間回購最多5,818,241股H股，即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最多10%。

2. 擬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H股可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增強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提高股東回報。有關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3. 擬回購之資金來源及回購價格

本公司擬動用其自有資金回購其H股，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得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生產及運營、研發投資及償債能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回購H股的價格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原則上，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實際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以上。具體回購價格須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4. H股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最高 (港元)	H股最低 (港元)	A股最高 (人民幣元)	A股最低 (人民幣元)
2025年8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312.9	280.0
2025年9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317.0	279.2
2025年10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313.4	277.6
2025年11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83.5	254.5
2025年12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79.0	255.5
2026年1月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81.5	245.0
2026年2月	296.0	245.6	279.0	238.1
2026年3月	248.0	200.0	245.0	205.2
2026年4月	226.0	190.2	217.3	188.0
2026年5月	212.8	124.5	206.2	137.3
2026年6月	147.3	100.1	154.9	108.8
2026年7月	131.3	104.0	145.9	117.1
2026年8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5.9	111.7	134.8	120.0

註：本公司的H股於2026年2月3日上市。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有關H股回購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6年5月18日	709,151	142.30	138.64
2026年5月19日	682,160	149.95	142.65
2026年5月20日	670,437	150.00	146.07
2026年5月21日	657,470	153.97	148.53
2026年5月22日	668,370	150.00	147.84
2026年5月25日	683,195	148.90	142.07
2026年5月26日	625,600	143.31	139.30
2026年5月28日	1,398,268	145.00	137.40
2026年6月2日	660,020	154.90	149.28
2026年6月8日	367,880	136.80	13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在法律法規許可之建議回購期限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此外，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及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釐定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審慎回購H股。

此外，倘回購任何H股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聯交所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規定之豁免對本公司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該等回購。

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H股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H股及／或將該等回購H股持作庫存H股，惟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或權益須予暫停)。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
4. 考慮及批准：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審議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H股；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批准、簽訂及簽立或促使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與根據行使該等權力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將於2027年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8月13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於該等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

- (a) 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